

项目编号：NBC-2026-ZFCS-G-33

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 消防验收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6-ZFCS-G-33

项目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医疗卫生用房施工 | 工程 | 1 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0000.00 | 1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0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注：1、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电话）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市汉滨区陈家沟六组 265 号 401 室或将资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15431615@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

地址：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街道 120 号

联系方式：15891553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13709159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09159319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及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及服务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

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

2.2.6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单位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8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单位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单位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商务响应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8)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9)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工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0.4 本项目最高限价：**13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磋商费用自理。

10.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电子版：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副本”，并标明“递交至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2026年04月24日10时00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1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5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13.6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

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 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 磋商程序：

16.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 质 性 审 查 | 有效主体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企业资质证书 |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
|--|-------|---------------------------------|

17.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 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7.3.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17.3.2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7.3.3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17.3.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17.3.7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8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7.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4.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18.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9.2 磋商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3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19.4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方案”、“工程保修期内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最终报价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
| 商务响应 | 4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说明,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得分。 |

| | | |
|----------------|------|--|
| 施工 组织 方案 | 60 分 | <p>1. 施工方案：（10 分）</p>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9 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p> |
| | | <p>2.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p>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9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5.9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p> |
| | | <p>3.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9 分）</p>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9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计 3-5.9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p> |
| | | <p>4.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p>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3.9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1.9 分；没有不得分。</p> |
| | | <p>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8 分)：</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项目部组成：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需提供执业资格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p>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贴合项</p> |

| | | |
|----|-----|--|
| | | 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6 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9 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9 分； |
| | | <p>7.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 分）</p> <p>（1）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0.9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0.9 分。</p> |
| | | <p>8. 工程保修期内服务承诺：（6 分）</p> <p>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3.9 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没有不得分。</p> |
| 业绩 | 6 分 | <p>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5 0166 3711 0000 1979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09159319

邮 箱：415431615@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

建设内容：主要施工内容是对岚皋县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消防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计价规范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版），明确不可竞争费率（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计取规则。

2.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版），规定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二）陕西省计价依据

1.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版）：作为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及综合单价的基准。

2.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

3. 《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版），用于机械使用费计算。

4、主要材料费参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第02期信息价，其他材料参考同期陕西省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三、需说明的内容：

1、本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版本编制。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内

三、主要内容：综合楼存在隐患建筑拆除、搭建室外钢楼梯、消火栓系统安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消防管网安装等。

四、最高限价：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五、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六、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申请付款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的工程款；

2) 乙方施工完成后上报岚皋县住建局，完成项目销号后甲方三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3) 工程款支付节点与最终工程审计流程无关。

八、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采购全部内容要求。

九、技术要求：根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陕西省、安康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件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在通道上方按照安全规定做好防护棚。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采购。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清理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清单内容、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一、甲方：

1.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 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注、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 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垂直运输工作中的便利与协调工作。

5.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6. 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款项支付工作,甲方如出现逾期支付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和验收相关资料,并及时整理备查。

3.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函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如施工完毕后无法完成“三年攻坚销号”行动,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公司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公司账户: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岚皋县南宫山镇溢河卫生院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编号）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
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复 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元) | 工期 | 保修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涉及到的人员工资、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注：

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年份 | 项目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